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1)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現有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要求。

現有總銷售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於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整份現有總供應協議或總供應協議所涉及的一種或多種供應品供應。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

總租賃協議由各方公平磋商後真誠簽訂。根據總租賃協議，母公司同意母集團將根據總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母公司保證，物業適合作本集團之擬定用途，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合法擁有物業，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租賃。母公司進一步保證，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獨家使用物業作租約所載的專門用途，而物業並無任何所有權問題、產權負擔及第三方索賠。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續訂各份現有總協議（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因此，續訂現有總協議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故續訂現在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總協議及現有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現有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調高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及超過10,000,000港元，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現有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

現有總銷售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於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應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整份現有總供應協議或現有總供應協議所涉及的一種或多種供應品供應。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而規定條款及條件（定義見現有總租賃協議）。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的大量土地金額可能令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亦未必符合本集團及／或母集團的商業利益。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本公司擁有續租物業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續訂租賃協議且簽署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續訂各份現有總協議（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因此，續訂現有總協議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銷售協議	140	160	190
總供應協議	300	360	450

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及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及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總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總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

續訂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訂立總租賃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規定條款及條件。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的大量土地金額可能令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亦未必符合本集團及／或母集團的商業利益。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本公司擁有續租物業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續訂租賃協議且簽署總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現在總租賃協議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共支付人民幣7,757,915元、人民幣8,773,441元及人民幣12,720,868元予母集團作土地及房屋的租金。續訂總租賃協議後，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續訂總租賃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續訂總租賃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房屋評估價值；
- (ii) 對比市場上同類房屋和土地租賃價格；

- (iii) 充分考慮租賃房屋和土地所在地實際情況；
- (iv) 雙方誠信協商一致並確認。

續訂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的大量土地金額可能令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亦未必符合本集團及／或母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總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各份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集團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續訂總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總協議及現有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補充總供應協議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以調高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

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現有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總供應協議	140	220
---------	-----	-----

鑒於本集團銷售預計出現增長及關連人士範圍擴大，董事會建議修訂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必須花額外時間採購該等供應品且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額將會受嚴重影響，從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為人民幣35,5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物色潛在買家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惟經考慮此種尋找的實際成本、所需額外時間以及所產生的不便，此舉並非商業可行，將會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繼續執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與母集團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母集團購買供應品並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及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及超過10,000,000港元，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出具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母公司的一般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總供應協議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現有總租賃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現有總供應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